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八九北府環二字第四二四七八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縣金山鄉頂角段納骨塔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金山鄉頂角段半嶺子小段地號80、80-1、80-2、80-3、80-4、80-5、80-6、80-7、80-8、81、81-1、81-2、81-3及89等十四筆土地，基地面積三·二七九四公頃，開發內容為興建二處納骨塔區（總面積為九五二六平方公尺）、停車場、服務設施區及綠地等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- 1、營運前應提「交通維持計畫」，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營運。
 - 2、施工前應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主管機關並由環評委員（污水處理）審查之。
 - 3、應加強園區景觀之協調性及植栽綠化等工程，並採用透水性鋪面以減少逕流量。
 - 4、施工期間各項環境監測應為每月乙次、營運期間則為每季乙次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追蹤及監督作業。
- 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開發行為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，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）。
- 十一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蘇貞昌